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第一次重大关联交易信息 披露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2月20日，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召开第68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行与华晨东亚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东亚”）人民币12亿元存量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授信方案调整的议案，拟对华晨东亚采用综合授信额度的方案。同日，该提案进一步由本行第68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随后，双方于2024年9月25日完成了有关协议的签署。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上述单笔交易金额占资本净额1%以上，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之比为5.39%，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按法规要求进行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二、关联方（交易对手）介绍

1. 关联方关系介绍

华晨东亚为持有本行100%股份之母公司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的联营公司，截至本报告日，东亚银行对华晨东亚间接持股22.5%。此外，本行副董事长李民斌先生出任华晨东亚副董事长。为此，华晨东亚被认定为本行关联方。

2.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华晨东亚为外商绝对控股企业。法定代表人为JONG HEON WON，注册地为中国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亿元（2018年10月15日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亿元增至人民币16亿元）。经营范围为经营以下人民币业务：

（一）接受境外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和境内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

（二）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

（三）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

（四）从事同业拆借；

（五）向金融机构借款；

（六）提供购车贷款业务；

（七）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

（八）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

（九）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

（十）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

（十一）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十二）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本行与其的交易价格按照不优于其他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以及董事会决议情况

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的第68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上述本行与华晨东亚存量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的授信方案调整事项。

本行董事会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的第68次会议中进一步批准了该议案，并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要求，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该笔重大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行独立董事认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已通过了相关内部审批程序；授信条件符合商业原则，且不优于本行给予其他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授信条件，符合公允性和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